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
非标设备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559629387U	
项目名称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非标设备零部件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非标设备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白营村丁香路向北7号200米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100万,租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白营村丁香路向北7号200米现有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600m ² ,建设年加工1500套非标设备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吴兴杰	联系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吴兴杰	联系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身份证号码	4108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9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4X83XG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input style="width: 200px;" type="text"/>	
环评单位联系人	岳瑞锋	联系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2021版)》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 44，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69 吨，氨氮 0.0028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p> </div>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div data-bbox="311 1321 598 1624" style="text-align: center;"><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p></div><div data-bbox="970 1406 1204 1444"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制主持人(签字)</div></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div>
---------------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48a2f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套非标设备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559629387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兴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兴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兴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4X83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胜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王胜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胜奎	审核	<input type="text"/>	王胜奎
岳瑞锋	全文	<input type="text"/>	岳瑞锋



姓名: 王胜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05.14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证书编号: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性别	年龄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博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德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6	201504		
河南德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306		
开封市德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199901	201205		
河南德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四股)	失业保险		201505	201902		
河南德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4	202306		
河南博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202405		
河南博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德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306		
河南博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博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9	202405		
河南德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四股)	工伤保险		201505	201902		
河南博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9	202405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5	-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1999-01-01	参保缴费	2015-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00	●	4000	●	4000	-
02	4000	●	4000	●	4000	-
03	4000	●	4000	●	4000	-
04	4000	●	4000	●	4000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请参保人员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请及时向参保单位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办。

- 表示已缴费,○表示欠费,□表示未缴费, -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5-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非标设备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10355-04-01-6802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兴杰	联系方式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建设地点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白营村丁香路向北 7 号 200 米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u> 度 <u>19</u> 分 <u>46.903</u> 秒，纬度： <u>34</u> 度 <u>35</u> 分 <u>44.71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 审批机关：洛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的批复》（洛政文【2019】54 号）。</p> <p>（2）规划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的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洛环函【2021】1号）。</p> <p>(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9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规划（2018-2035）》符合性分析</p> <p>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函[2017]34文），本项目位于规划的洛阳片区范围内。根据《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本规划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贸区内原批准的相关专项规划同时废止，后续自贸区编制各层次及各类专项规划，均以本规划为依据。</p> <p>《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2018-2035）》已于2019年经洛阳市人民政府以洛政文[2019]54号文予以批准，规划主要内容为：</p> <p>（一）规划期限及范围</p> <p>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2018~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2018~2020年；中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期规划期限：2026~2035年。</p> <p>规划范围：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规划面积26.66km²，四至范围：东至秦岭路、汉口路、武汉路、郑州路、天津路、银川路、南苑路、南昌路、积翠西路、天中路、新华路，南至滨河北路、丰润路、丰华路、河洛路、周山路、九都西路、中州西路，西至广文路、西环路、青岛路、向阳西路、江西路、渠北路、孙辛路、积翠路、天中东路、西南环高速东辅路、四期总规西边界、新华东路，北至永兴北路、四期总规边线、华夏路、华夏北路、周王陵路、九都西路、新疆路、浅井西路、渠北路、孙石公路、武昌路、中州西路、货运干道。</p> <p>（二）目标定位</p>

总体定位：双向开放先行区，改革创新活力源，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规划目标：丝路经济带“双向开放”先行区，汇聚国际要素的宜居宜业新城区。

发展思路：凸显双向开放，聚焦服务贸易，引领制度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宜业宜居新城。

发展愿景：周山洛水边、生态自贸区。

（三）产业导向

（1）产业发展定位

以打造国际智能制造合作示范区、内陆开放型经济先行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引领区为目标定位，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坚持“双向开放”、“双自联动”、“双合驱动”，以金融、科技服务和总部经济为先导，以先进制造和服务贸易为支柱，以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服务业等产业为支撑，打造中原经济区制造业总部基地、中原经济区科技服务中心、豫西北服务贸易引领示范区、豫西北金融中心、豫西北物流中心，将洛阳片区建设成为双向开放先行区、改革创新活力源、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探索一条具有洛阳特色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新路径。

（2）产业发展体系

自贸区重点发展“2+3+N”产业体系，即以先进制造和服务贸易为支柱，以金融、科技服务和总部经济为先导，以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服务业等产业为支撑。

（3）产业空间布局

主要包含五大产业功能版块，分别为科研创新版块、商业金融版块、综合服务版块、智能制造版块和综合保税版块。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1年1月8日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查意见（洛环函[2021]1号），自贸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自贸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要求； 2、入驻项目需满足区域生产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入驻项目需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

			<p>4、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外先进水平要求；</p> <p>5、现有的不符合用地规划的工业应进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要求。</p>
2	布局选址		<p>1、按自贸区规划用地布局；</p> <p>2、禁止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内进行与基础设施无关的其他项目建设；</p> <p>3、禁止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p> <p>4、禁止在自贸区规划水域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范围内进行与水域保护和控制要求无关的项目建设；</p> <p>5、禁止在张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3	总量控制		<p>1、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执行；</p> <p>2、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按最新的环保政策要求实行减排或区域替代。</p>
4	鼓励行业		<p>1、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p> <p>2、符合《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空间发展规划（2017-2030）》中心城区应重点发展的产业；</p> <p>3、符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洛市环[2016]122号）鼓励的建设项目；</p> <p>4、鼓励引进服务贸易、金融、科技服务、总部经济、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性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等；</p> <p>5、鼓励引进有助于自贸区现有企业升级改造的高新科技研发项目；鼓励现有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的项目；</p> <p>6、鼓励引进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的研发、小试及中试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p> <p>7、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有利于延伸自贸区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p> <p>8、鼓励引进市政基础设施等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5	限制行业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限制现有符合主导产业但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产能；</p> <p>3、限制现有的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相符的（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的企业产能。</p>
6	禁止行业		<p>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p> <p>3、禁止入驻不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产业政策以及环保管理要求的项目；</p> <p>4、禁止入驻采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p> <p>5、禁止入驻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项目；</p> <p>6、禁止入驻高性能耐火、非金属复合材料产业项目；</p> <p>7、禁止入驻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项目；</p> <p>8、禁止入驻铅蓄电池制造及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p> <p>9、禁止入驻半导体材料制造和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p>

		<p>10、禁止入驻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p> <p>11、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p> <p>12、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p> <p>13、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p> <p>14、禁止入驻石化、煤炭液化、气化等煤炭项目；</p> <p>15、禁止入驻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电力项目；</p> <p>16、禁止入驻冶炼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有色金属项目；</p> <p>17、禁止入驻水泥制造（含水泥粉磨站）、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石墨、碳素制品、玻璃制造、水泥搅拌站等非金属选矿及制品制造项目；</p> <p>18、禁止入驻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燃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日用化学品制造等化工石化项目；</p> <p>19、禁止入驻化学药品制造等医药项目；</p> <p>20、禁止入驻生物质纤维素乙醇制造、制浆制造、造纸；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等轻工项目；</p> <p>21、禁止入驻化学纤维制造、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等纺织化纤项目；</p> <p>22、禁止入驻规模化畜禽养殖等农业项目；</p> <p>23、禁止新建涉镉、砷、铅、汞、铬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4、禁止新建储存、运输及中转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物流产业项目；</p> <p>25、禁止引进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的工业项目；</p> <p>26、禁止高排放、高耗能，产业附加值和科技含量不高，位于产业链低端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p> <p>27、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p> <p>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现状为建设用地，符合辛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件4），属于自贸区洛阳片区规划的居住用地（附图四），待规划实施需占用本公司所用土地，本公司积极服从规划安排（附件5）。根据《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有企业整合措施要求：对用地性质不相符的企业进行升级改造，缩短产业链，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绿色制造，使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优化。本项目属于“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且各项条件达到环境准入基本条件中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	--	--

2、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位于洛阳市区南部，东至周山路，西至余营村，北至周山，南至洛河，总面积为23.3km²。

（二）规划时段

近期2009-2012年，中期2013-2015年，远期2016-2020年。

（三）发展定位

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洛阳市产业发展的核心区之一，定位为洛阳市传统产业的创新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培育基地，未来以发展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两类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同时注重培育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四）总体发展目标

加快提升工业科技含量，努力形成产业集群，强化集聚区的主导产业，融入更高层次的经济发展梯队，打造高层次高水准的产业基础；拥有高效率高效益的城建设施、完善的社会基础设施；保持较高的居住水平和良好的居住环境，有效地保护古城遗址，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风貌，实现高质量的城市生活环境。

（五）空间结构

产业集聚区北面临山、南面临水，地处东西狭长的洛河河谷地区，形成以洛河为轴沿东西向河谷布局的城市布局形态。产业集聚区提出“一区、两轴、四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

（六）产业布局

规划以硅电子材料、新材料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钛、钼、钨类新材料及锂电池等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适度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和生物制药，禁止投资畜禽养殖、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纺织、煤炭、铅锌、民爆、化工类（国家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有研发中心的废旧物品回收再利用项目除外）等项目和“三类工业”（指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如采掘工业、造纸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项目以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09年12月编制完成，2010年11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98），该规划环评提出了入园项目的环保要求：

表 1-2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条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1	硅产业	产业集聚区引进的硅产业要以多晶硅为原料，向下游发展光伏产业和半导体产业，光伏产业链：多晶硅——单晶硅棒——光伏电池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组件——光伏电池应用； 集成电路产业链为：多晶硅——单晶硅——硅抛光片——外延片——基础电路和分立元件。完善产业链上的“链条”，进而形成硅材料产业集群，避免往多晶硅的上游发展污染环境。
2	新材料产业	产业集聚区发挥本地域钛原料、技术、能源优势，向下游发展，引进的企业要围绕“海绵钛——钛铸锭——钛加工材——钛合金制品”这一完整的产业链发展。
3	其它产业	产业集聚区入区企业需遵守环境准入条件和细则，严禁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的产业以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进入规划区。产业集聚区所有入区项目均应严格遵守产业集聚区规划的用地类型。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现状为建设用地，符合辛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件4），属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见附图五）。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不属于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本项目已经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02-410355-04-01-680269，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建设的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02-410355-04-01-680269（附件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白营村丁香路向北7号200米，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

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1120004，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见附图九。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3 年 12 月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12 月，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1-12 月份，洛阳市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246 天，达标率为 67.4%。

2023 年 1-12 月份，13 个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2%。其中伊洛河汇合处、故县水库各超标 1 次，二道河入黄口、洛阳龙门大桥超标 2 次，岳滩超标 3 次，其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2023 年，洛阳市故县水库水质级别为优，陆浑水库水质级别为良好。

2023 年，洛阳市城区洛南水源地混合水、李楼水源地混合水、张庄水源地混合水、下池地下水井群、临涧地下水井群、王府庄地下水井群、吉利区地下水井群及东郊地下水井群 8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单项因子监测结果均未超出Ⅲ类水质标值，达标率为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加工中心工作过程中切削液遇到高速旋转的工件和刀具时产生的少量油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功能。

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

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 环境准入清单

参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1120004）”。依据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1031120004）管控要求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031120004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聚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鼓励发展能够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链条，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3、原则上禁“两高”项目入驻，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项目引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执行；4、严格落实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关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及产业目录要求，实行可持续发展；5、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国家、地方最新环保政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3、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引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污染物减排要求；4、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1、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2、建立完善开	本项目建成后需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符合

			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完备的事故废水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3、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开发区、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2、禁止企事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3、促进固废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4、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针对有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建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本项目行业暂无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中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1031120004）管控要求。

3、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文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耐火材料、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制鞋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2)鼓励涉 VOCs 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符合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 符合

		管理委员会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1.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眼镜、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上述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符合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5.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危废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相关要求。</p> <p>4、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p> <p>（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 15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化</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的相关要求。</p>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p> <p>（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 15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化</p>	<p>相符</p>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p> <p>（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 15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化</p>	<p>相符</p>							

5、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相关内容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问[2018]114号），洛阳市区饮用水源地情况如下：现已开发的城市集中式地下水供水水源有：王府庄、五里堡、张庄、洛南、临涧、下池、后李村、李楼和东郊水源地，每个水源地都有若干眼水井。其中，后李村水源地因污染严重已停用。这些集中开采的水源地多集中在伊河、洛河两岸及河间地块，属傍河型地下水源地。

产业集聚区规划确定，近期利用张庄水厂、洛南水源作为主要供水水源，同时逐步封停区域内的自备水井。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供水水源地为张庄水源地。

张庄水源地位于洛河北岸，地下水由西南向东北径流，由两侧向中心径流，地下水补给方式以降水和洛河侧向径流为主。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2007），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m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50m的区域，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涧河310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白营村丁香路向北7号200米，属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距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最近距离约6.4km，不在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周边区域水源地理位置关系见附图八。

6、文物古迹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周陵和西苑。

（1）周陵

周陵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据现有史料及考古，大致分为周山、王城、金村三个陵区，其中周山陵区中的周灵山陵、周三王陵尚不确认。

（2）西苑

西苑属隋唐时期东都洛阳的皇家禁苑，隋称会通苑，又名上林苑，唐武德初改称芳

华苑，武后时又改为神都苑，因其位于东都洛阳宫城之西，史籍习称其为西苑，属隋唐洛阳城遗址的重要组成部分。

隋唐洛阳城遗址西苑控制区建设控制地带：东界：七一南路一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本项目位于隋唐洛阳城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具体位置见《洛阳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区划图》（2011-2020）（附图六）。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在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的环境风貌。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进行土工作业，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符合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白营村丁香路向北 7 号 200 米现有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600m²，建设年加工 1500 套非标设备零部件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备案，备案文号为：2402-410355-04-01-680269（见附件 2）。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对应的项目类别及环评类别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类一览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圆钢→锯床下料→车、铣、钻粗加工→线切割、磨削加工→检验→成品。加工过程涉及车、钻等机加工工艺，对比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这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白营村丁香路向北 7 号 200 米，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为：本项目东侧隔新华东路为丹尼斯物流园、北侧为洛阳泰鹭机械有限公司，西侧隔村道为白居易纪念馆，南侧隔空地为洛阳益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距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0m 的白居易纪念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周围概况见附图三。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1 层，钢结构	厂区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及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削液遇到高速旋转的工件和刀具时产生的少量油雾，而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是由少量切削液原液和大量的水调配而成，因此油雾产生量极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废边角料和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区（5m ² ），定期外售		新建	
		车间东南侧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5m ² ），危废（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非标设备零部件	套/年	1500

5、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圆钢	t/a	1000	925A、QD785、Q235
2	切削液	t/a	0.5	外购，液态，200kg 桶装，用于设备加工过程中的冷却润滑，使用时与水配比为 1:20，调配用水为自来水
3	润滑油	t/a	0.4	外购，液态，200kg 桶装，设备养护消耗
4	电	kW·h/a	50000	市政电网供电
5	水	m ³ /a	130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性质及用途
----	----	-------

1	切削液	闪点：76℃，引燃温度：248℃，相对密度（水=1）：1.01（g/cm ³ ,15℃）。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冲孔等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具有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作用，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
2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相对密度（水=1）：0.85，相对密度（空气=1）：0.8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为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B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明细表

主要生产单元	使用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机械加工	生产过程	万能卧铣床	X62W	1
		万能立铣床	XW5032A 320x1320mm	1
		万能外圆磨床	M131W 300x1000mm	1
		平面磨床	7130 300*1000mm	1
		车床	CA6140A 400*1000mm	1
		牛头刨床	BC6063 630x630	1
		锯床	GW440 400x600mm	4
		线切割	DK7745 550x450mm	19
		摇臂钻床	ZS032X10 32x1000mm	3
		钻铣床	ZX50C	1
		线切割	DK7763F 630x1000mm	1
		数控车床	C6140 750*250	2
	辅助设备	电子万能试验机	DNS300	1
		摆锤冲击试验机	JB-300B	1
		投影仪	JCT-1	1
冲击试样缺口拉床		VU-2R	2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7、人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一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8：00-11：30；13:30-18:00），年工作日 300 天。

8、公用工程

(1) 供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用水量约为 $130\text{m}^3/\tex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洗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和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切削液配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ext{t}/\text{a}$ ，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 20，则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10\text{t}/\text{a}$ 。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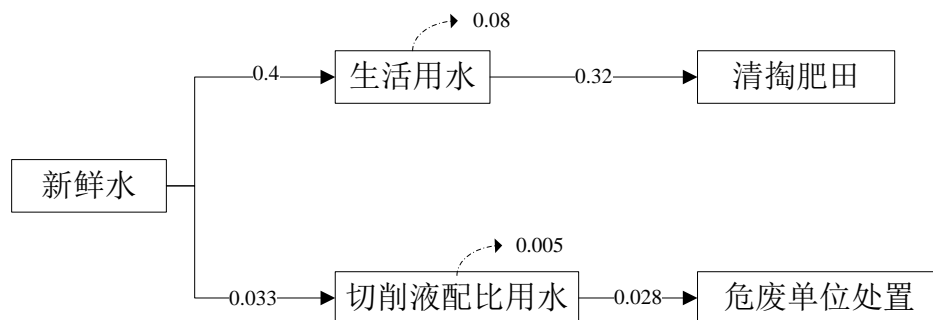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用电情况

本项目用电量为 $5\text{万}(\text{kW}\cdot\text{h})/\text{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9、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白营村丁香路向北 7 号 200 米，租赁张东生的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车间大门位于北侧，办公室位于车间的西南角，项目车间中间为过道，供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设备于车间东西两侧排列，危废间和一般固废区位于车间西侧中部，厂区布局紧凑合理，中转运输量少，便于生产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非稳态噪声，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设备配件粗加工由外厂生产完成，运至本项目区进行精细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圆钢→锯床下料→车、铣、钻粗加工→线切割、磨削加工→检验→成品。

(1) 外购原材料：根据工程技术设计方案及所需材料技术要求购买相应种类的圆钢。

(2) 下料：按照产品规格图纸要求，用锯床对原材料进行下料切割。项目锯床配备切削液箱（30L），下料过程使用切削液对切割面进行冲洗，因此该工序无粉尘产生。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废和切削液使用过程挥发的少量油雾。

(3) 粗加工：将下料后的材料，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分别通过车床、铣床、钻床等进行粗加工。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4) 线切割、磨削加工：将粗加工后的材料，根据产品规格要求用线切割和磨床进行精细加工。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废和切削液使用过程挥发的少量油雾。

(5) 检验：加工后的工件用抹布擦拭干净后送试验区，通过摆锤冲击试验等测试工件参数是否符合要求。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6) 成品外售：合格品组装包装后送仓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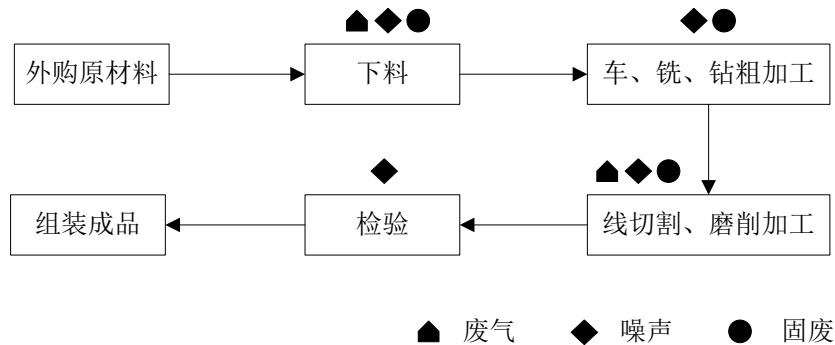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废气	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油雾	生产过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削液遇到高速旋转的工件和刀具时产生的少量油雾，而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是由少量切削液原液和大量的水调配而成，因此油雾产生量极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边角料和金属屑	生产过程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废润滑油	生产及设备检查 维修过程	设置 1 座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白营村丁香路向北 7 号 200 米院内，租赁厂房属于张东生所有。拟租赁生产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和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环境质量月报》中“1~12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数据，具体数据及达标区判定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1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2	160	10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SO₂、NO₂、CO 的评价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评价结果为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的调查，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本项目西侧 10m 的白居易纪念馆，为了解该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借用洛阳泰鹭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对白居易纪念馆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三。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2.25	白居易纪念馆	dB(A)	53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西侧敏感点白居易纪念馆声环境质量现状昼、夜间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2060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洛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2 月环境质量月报》中“国省控断面目标考核情况”：1-12 月份 13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2%。其中伊洛河汇合处、故县水库各超标 1 次，二道河入黄口、洛阳龙门大桥超标 2 次，岳滩超标 3 次，其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项目生活污水废水处理依托厂区建成化粪池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均已做防渗处理。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按照环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地表植被多以人工种植树木为主。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范围内没有特殊生态系统等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 标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白居易纪念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为厂区西侧 10m 的白居易纪念馆和厂区北侧 240m 的洛阳高新区白营小学；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p>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与项目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规模 (人)</th> <th rowspan="2">保护性质</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白居易纪念馆</td> <td>W</td> <td>112.329114</td> <td>34.595801</td> <td>10m</td> <td>/</td> <td>文化</td> </tr>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白居易纪念馆</td> <td>W</td> <td>112.329114</td> <td>34.595801</td> <td>10m</td> <td>/</td> <td>文化</td> </tr> <tr> <td>洛阳高新区白营小学</td> <td>N</td> <td>112.328482</td> <td>34.598698</td> <td>275m</td> <td>650</td> <td>学校</td> </tr> <tr> <td>白沟村</td> <td>NW</td> <td>112.324715</td> <td>34.601041</td> <td>686m</td> <td>400</td> <td>居民</td> </tr> <tr> <td>辛店村</td> <td>E</td> <td>112.337312</td> <td>34.598001</td> <td>577m</td> <td>1700</td> <td>居民</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坐标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性质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白居易纪念馆	W	112.329114	34.595801	10m	/	文化	环境空气	白居易纪念馆	W	112.329114	34.595801	10m	/	文化	洛阳高新区白营小学	N	112.328482	34.598698	275m	650	学校	白沟村	NW	112.324715	34.601041	686m	400	居民	辛店村	E	112.337312	34.598001	577m	1700	居民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坐标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性质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白居易纪念馆	W	112.329114	34.595801	10m	/	文化																																															
	环境空气	白居易纪念馆	W	112.329114	34.595801	10m	/	文化																																															
洛阳高新区白营小学		N	112.328482	34.598698	275m	650	学校																																																
白沟村		NW	112.324715	34.601041	686m	400	居民																																																
辛店村		E	112.337312	34.598001	577m	1700	居民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COD (mg/L)</th> <th>氨氮 (mg/L)</th> <th>悬浮物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噪声</th> <th>级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GB 18597-2023)。</p>								污染物	COD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	400	噪声	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污染物	COD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	400																																																			
	噪声	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依据项目工程特点，确定 COD、氨氮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削液遇到高速旋转的工件和刀具时产生的少量油雾，而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是由少量切削液原液和大量的水调配而成，因此油雾产生量极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再对其详细分析。</p> <p>2、废水</p> <p>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切削液调配用水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p> <p>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产排污环节</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生活</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类别</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96m³/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9</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设施名称</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工艺</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厌氧</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效率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为可行技术</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量</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96m³/a</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方式</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外排</td> </tr> </tbody> </table> <p>2.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p> <p>本项目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20m³）处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与洛</p>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96m ³ /a)			污染物种类	COD	悬浮物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336	0.0192	0.0029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治理工艺	化粪池厌氧			治理效率 (%)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	96m ³ /a			浓度 (mg/L)	280	140	29.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69	0.0134	0.0028	排放方式	不外排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96m ³ /a)																																																				
污染物种类	COD	悬浮物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336	0.0192	0.0029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治理工艺	化粪池厌氧																																																				
治理效率 (%)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	96m ³ /a																																																				
浓度 (mg/L)	280	140	29.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69	0.0134	0.0028																																																		
排放方式	不外排																																																				

阳泰鹭机械有限公司共用化粪池，其中拟建洛阳泰鹭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该化粪池仍有 19.688m³/d 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经核算可知厂区现有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废水预处理依托厂区现有 20m³化粪池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80dB（A）。采用基础减震和站房隔声降噪，噪声预测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中心坐标。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室外声压级 dB (A)		
					x	y	z							
1		锯床 (4 台)	80	基础 减 振、 厂 房 隔 声、 距 离 衰 减	2	10	1	东	22	53.2	昼 间	15	东	32.2
								西	2	74.0			西	53.0
								南	10	60			南	39.0
								北	2	74.0			北	53.0
2		线切割 (19 台)	75		15	4	1	东	2	69.0	昼 间	15	东	48.0
								西	15	51.5			西	30.5
								南	4	63.0			南	42.0
								北	5	61.0			北	40.0
3	生产车间	车床	75		15	2	1	东	12	53.4	昼 间	15	东	32.4
								西	15	51.5			西	30.5
								南	2	69.0			南	48.0
								北	16	50.9			北	29.9
4		万能铣床 (2 台)	75		20	2	1	东	3	65.5	昼 间	15	东	44.5
								西	20	49.0			西	28.0
								南	2	69.0			南	48.0
								北	16	50.9			北	29.9
5		数控车床 (2 台)	75		17	15	1	东	15	51.5	昼 间	15	东	30.5
								西	17	50.4			西	29.4
								南	15	51.5			南	30.5
								北	2	69.0			北	48.0
6			80		2	2	1	东	22	53.2		15	东	32.2

		摆锤冲击试验机						西	2	74.0	昼间		西	53.0
								南	2	74.0			南	53.0
								北	16	55.9			北	34.9
7		牛头刨床	80		13	4	1	东	15	56.5	昼间	15	东	35.5
								西	13	57.7			西	36.7
								南	4	68.0			南	47.0
								北	12	58.4			北	37.4
8		钻铣床	75		17	2	1	东	9	55.9	昼间	15	东	34.9
								西	17	50.4			西	29.4
								南	2	69.0			南	48.0
								北	16	50.9			北	29.9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2）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厂界噪声预测与评价

经调查，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 8 小时，本次评价预测项目昼间噪声源对各厂界四周噪声贡献情况，项目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到达各厂界贡献值	21.6	46.5	47.2	23.2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4 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现状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白居易纪念馆	昼间	26.5	53.0	53.0	昼间: 60
	夜间	/	44.0	44.0	夜间: 50

由上表可知, 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项目对敏感点白居易纪念馆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 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①合理布局,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 远离厂界;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严禁抛掷器件, 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 防止人为噪声。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全厂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厂区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要求
	白居易纪念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和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4.1 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1.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金属屑和废边角料

本项目运营期毛坯件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金属屑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废金属屑和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表 4-6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废金属屑和废边角料	10t/a	348-001-09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4.2 危险废物

(1) 废切削液：本项目设备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过程中会有水分挥发和杂质使其变质，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年一次，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则配比后切削液量为 10.5t/a。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更换一次，切削液损耗系数按 0.8 计，则切削液损耗 8.4t/a（其中水分占 8.3t/a，切削液占 0.1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2.1t/a（其中水分占 1.7t/a，废切削液占 0.4t/a），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切削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毒性），本次评价建议废切削液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润滑油：本项目机加工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毒性，易燃性物质），本次评价建议废润滑油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在危废暂

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项目车间机械设备在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 In（毒性，感染性），本次评价建议含油废手套和抹布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1t/a	生产	液体	水与切削液混合物	有机酸、胶质、沥青状物	1 年	T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4t/a	设备维护生产	液体	基础油、杂质	有机酸、碳氢化合物	1 年	T/I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a	设备维修	固态	棉、机油	/	1 年	T/In	

(1)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中部，占地面积 5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内部设置不同的分区。

(2) 危废暂存间内危废包装与相应的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标签，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临时储存量和进出厂的情况如实记录。同

时，将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3) 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远离热源，避免因温度过高造成的环境风险。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900-006- 09	车间 西侧 中部	5	分区 暂 存， 放置 于专 用容 器内	5t	1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废矿物 油废物	900-217- 08				1t	1 年
3		废含油 手套及 抹布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 49				0.1t	1 年

危废管理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 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4) 本项目危险废物直接以桶装，密封完毕后以危废专用车运出，沿途危废泄露的可能性很小。根据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第八十

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因此本项目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为了保护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评价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混凝土防渗层在墙、柱、基础交接处设衔接缝，衔接缝内填制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料，评价要求在此基础上铺设 2.0mm 厚环氧树脂地面涂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的要求，设置围堰，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②项目生活垃圾等固废用防渗漏的收集箱子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防止因为淋溶而影响地下水水质，及时清运，做到垃圾不乱堆放、不落地。

6、环境风险

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为机械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储存在车间西侧原料存放区的润滑油和危废间暂存的废油。其风险潜势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危险源辨识结果一览表

物质名称	(HJ169-2018) 附录 B 临界量 Q_n (t)	存放位置	项目最大储存量 q_n (t)	q_n / Q_n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 等；生物柴油等）	2500	原料存放区	0.8	0.00032
		危废暂存间		

项目 $Q < 1$ ，因此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2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润滑油和废油储存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泄漏渗透。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润滑油泄露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存放区和危废间均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禁止闲人靠近，远离火种。确保不发生泄漏污染外环境、遇明火发生爆炸、火灾事故。

②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企业生产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准上岗。建立技术档案，做好定期检修和日常维修工作。

(2) 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润滑油被水浸泡或雨淋，容易导致随水进入水体或土壤。出现润滑油水浸泡、雨淋或其它液体物质时，发现人员应及时、铲起倒入专用桶内，同时利用木质粉将泄漏的润滑油吸附，然后将吸附后的木质粉倒入专用桶内，存于危废间，一起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同时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用砂土或干燥的石灰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以及严密事故应急预案，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企业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7、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0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 20m ³ 化粪池处理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废边角料和金属屑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	0.1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在车间设置危废暂存间（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5m ²	1.6
合 计				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减震基础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屑及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表面涂防渗涂料；生产车间地面一般防渗，水泥防渗、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润滑油存放区和危废间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禁止闲人靠近，远离火种。确保不发生泄漏污染外环境、遇明火发生爆炸、火灾事故。</p> <p>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企业生产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准上岗。建立技术档案，做好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p> <p>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p>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喷洒等防治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库房，有防扬散、防流失、防雨淋、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还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4	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非标设备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VOCs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69t/a		0.0269t/a	+0.0269 t/a
	氨氮				0.0028t/a		0.0028t/a	+0.0028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和 废边角料				10t/a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4t/a		0.4t/a	+0.4t/a
	废切削液				2.1t/a		2.1t/a	+2.1t/a
	废含油手套 及抹布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租赁协议

附件四：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五：承诺书

附件六：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项目与自贸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与高新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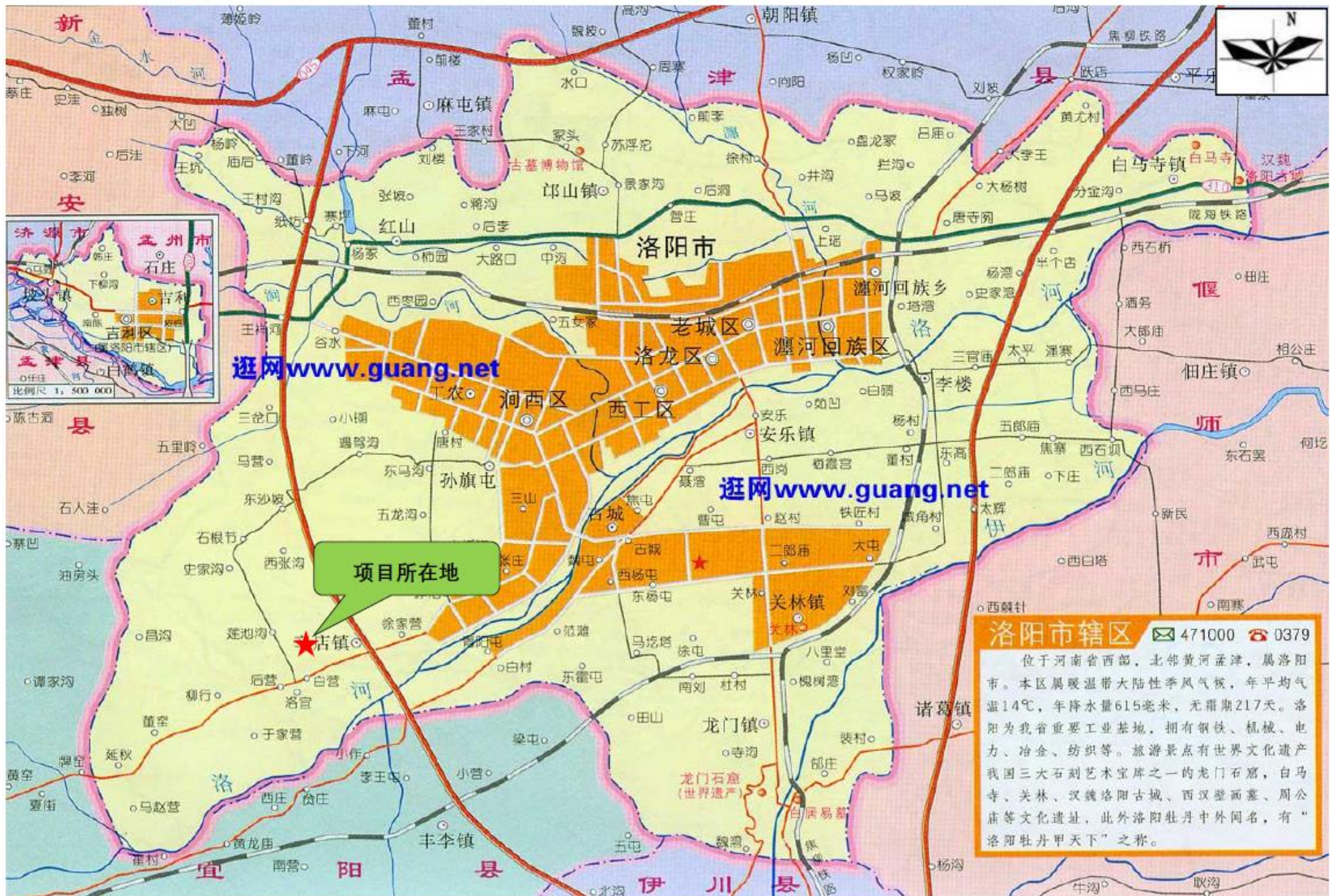
附图六：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七：项目与洛阳市声环境功能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项目与洛阳市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项目现状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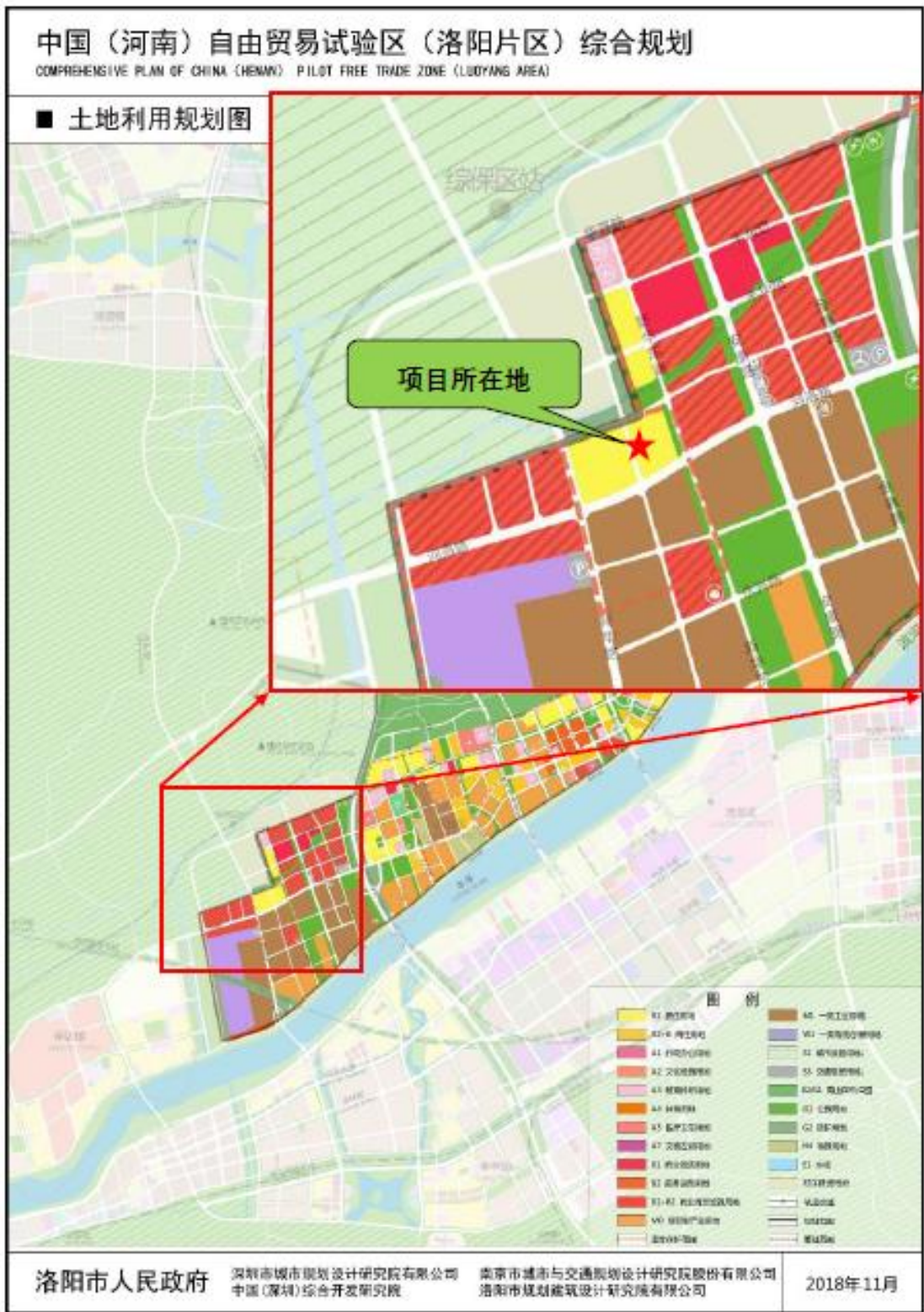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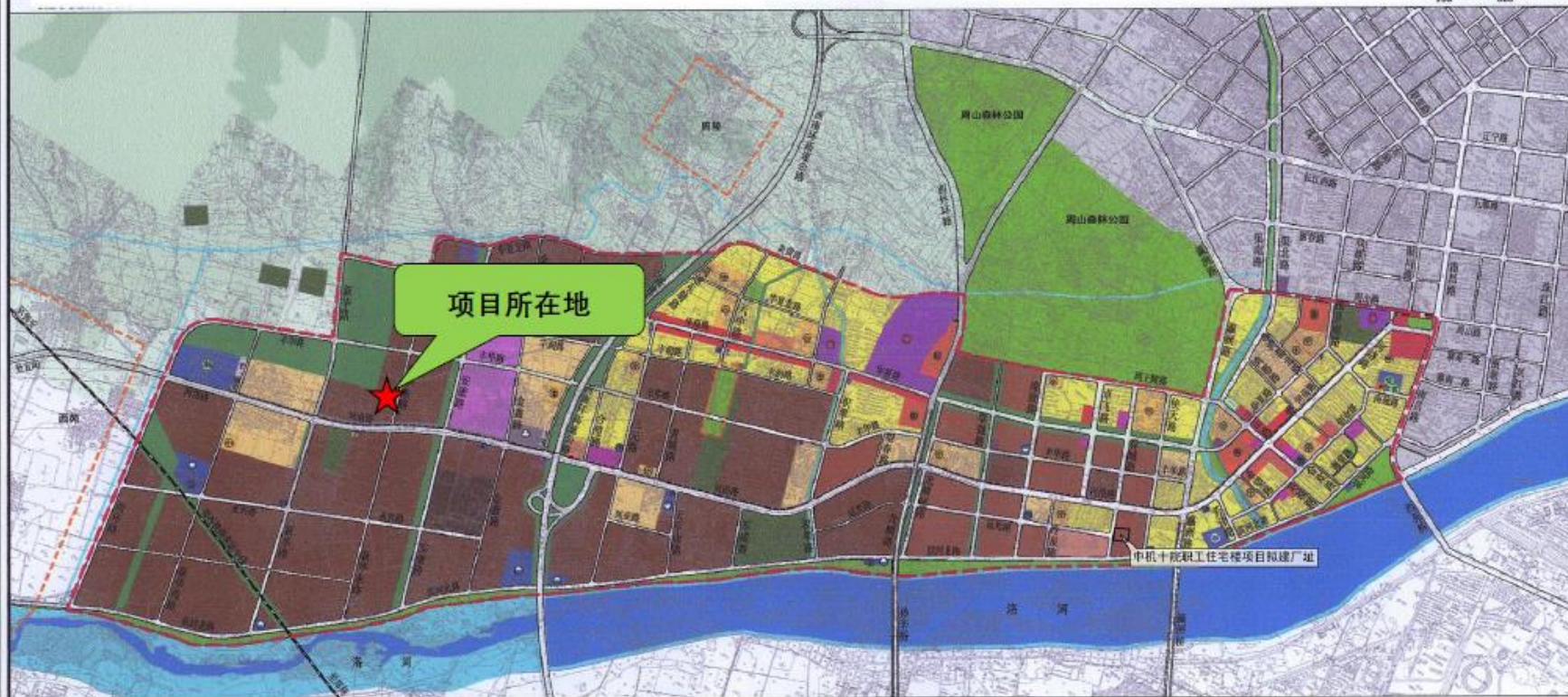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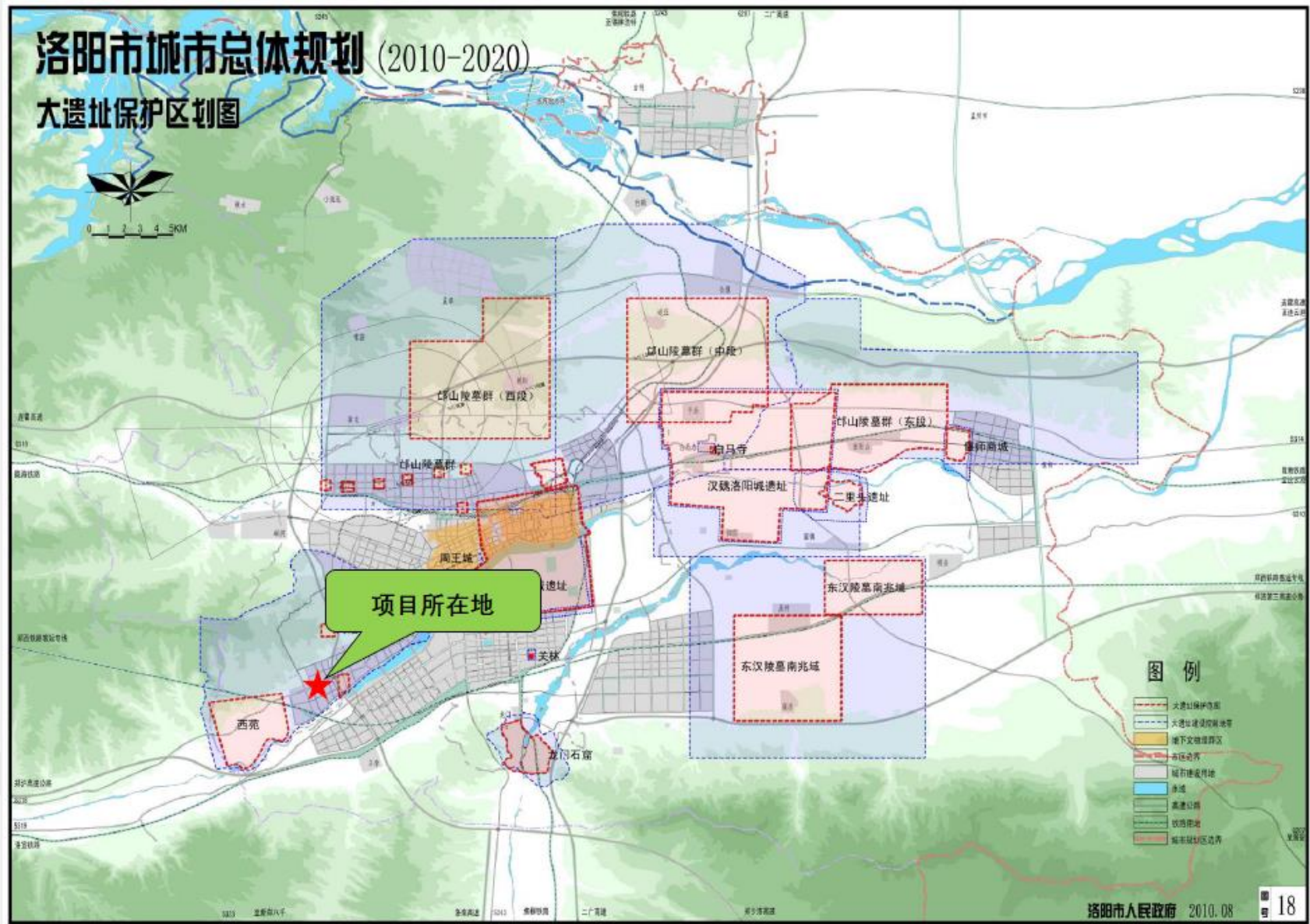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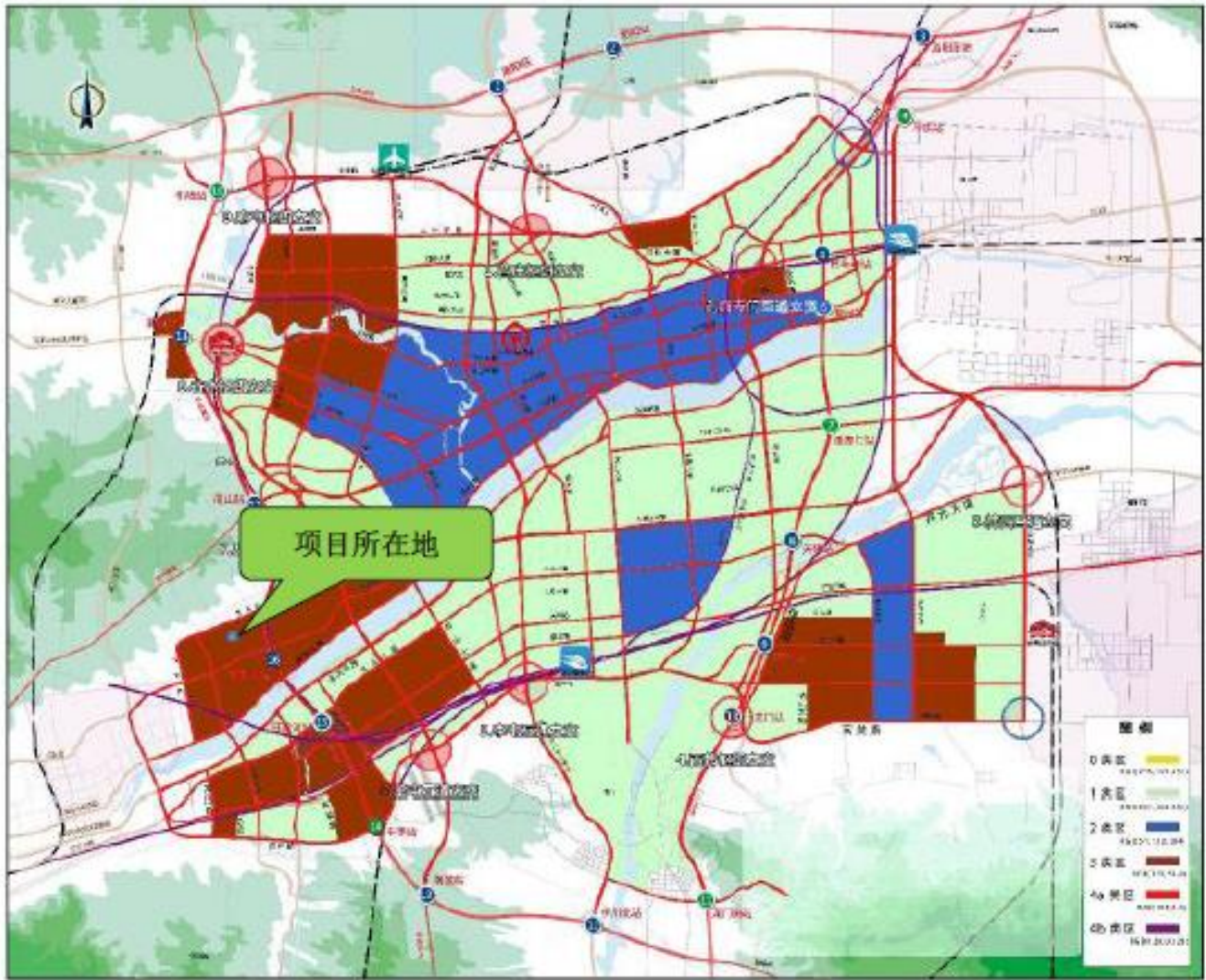


图例	居住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普通仓储用地	供水设施用地	环卫设施用地	其他设施用地	工业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	商住混合用地
	中小学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文化娱乐用地	公共绿地	供气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设施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预留用地	道路广场用地	
	村庄发展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医疗用地	防护绿地	消防设施用地	邮政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铁路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长途客运站	污水处理用地	公交站场	规划高中职操场	水域	建设防护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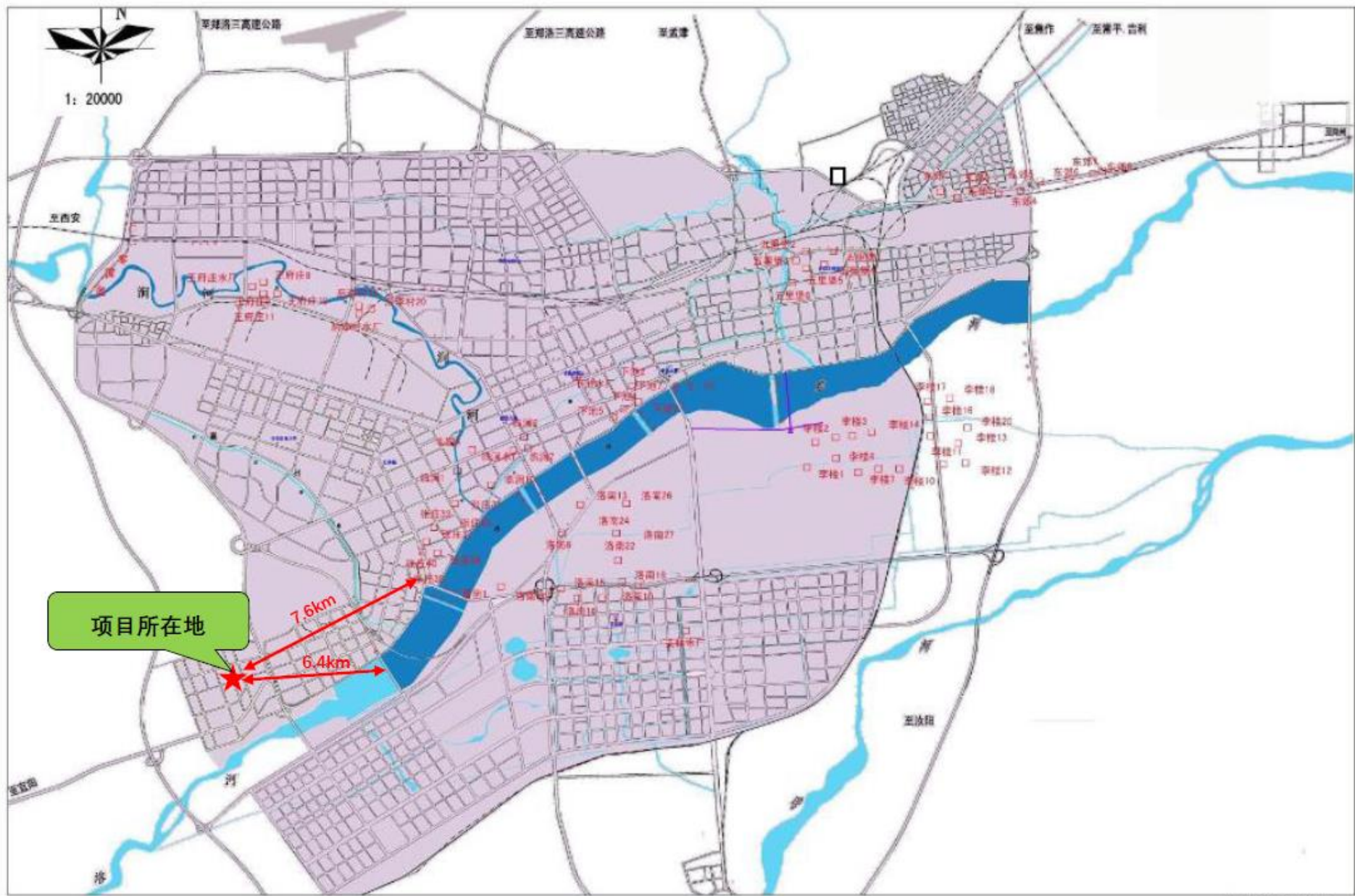
附图 5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洛阳市声功能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与洛阳市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环保局
2007年3月



附图 9 项目在洛阳市管控单元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10 现场照片



本项目生产车间



厂区办公楼



项目北侧白营小学



项目西侧白居易纪念馆



项目东侧新华东路



工程师现场查勘

附件1

委 托 书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非标设备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非标设备零部件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2-410355-04-01-680269

项目名称: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套非标设备零部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0559629387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辛店镇白营村丁香路向北7号200米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100万租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白营村丁香路向北7号200米现有闲置厂房, 总建筑面积600m², 建设年加工1500套非标设备零部件项目。

工艺流程: 外购圆钢→锯床下料→车、铣、钻粗加工→线切割、磨削加

工→检验→成品

设备清单: 铣床, 数控车床、钻床、平面磨床、线切割机, 锯床等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2月27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张东生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洛阳凯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签约地点: 洛阳
 签约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经协商,甲方将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白营村一厂房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自愿订立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承租日期自2022年6月1日至2027年6月1日止,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如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合同没有履行完成,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

二、租金: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 86000 (大写: 捌万陆仟元整) 存租赁建筑面积为 陆佰平方 (6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钢结构, 其场内设施包括 工人住宿工间 办公室 1 间, 甲方不承担任何税票。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付一次房租,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租金收据,金额和时间以合同为准,乙方应在租金到期 15 天支付下次租金,如乙方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使用权,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三、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有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如国家占用土地,设备搬迁,误工费赔偿归乙方所有,股份及房屋赔偿费归甲方所有,甲方应退还乙方未用完的租金,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四、凡使用过程中的厂房,办公室出现自然屋面漏水,应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配合,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需对现有厂房、厂区、办公室等建设设施进行改造或扩建,应向甲方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或建设。车间内在不改动原有建筑结构的前提下允许乙方做一些根据生产需要的改造。如乙方租赁合同到期后恢复原样。

六、甲方提供厂房用电正常使用,甲方提供厂房用水水源,乙方铺设管道。

七、消防设施、设备由乙方根据生产需要自行配备,消防、安检等事项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或经人民法院裁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签字): 张东生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4

情况说明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用地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白营社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该地块现状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辛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可作为企业建设用地。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承诺书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白营村丁香路向北7号200米，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加工1500套非标设备零部件项目。项目厂区所在地块现状为建设用地，根据《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本项目属于居住用地，由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暂未实施，因此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若今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开始实施需要搬迁时，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搬迁工作。

特此承诺。

洛阳凯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5日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年12月16日

附件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40A110220

类 别:	噪声
项目名称:	洛阳泰鹭机械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泰鹭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75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洛阳泰鹭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洛阳泰鹭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阳泰鹭机械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洛阳泰鹭机械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1。			
检测依据	见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3;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u>李晴梅</u>				
审核: <u>刘士琳</u>				
签发: <u>史舒家</u>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28日	

一、概述

受洛阳泰鹭机械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白居易纪念馆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

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02.25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白居易纪念馆	53	44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